

郑州市民政局文件

郑民文〔2023〕161号

郑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郑州市经营性公墓年检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区县（市）民政局：

现将《郑州市经营性公墓年检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12月6日

郑州市经营性公墓年检暂行办法

为加强全市经营性公墓管理，规范经营性公墓的建设和经营行为，推进我市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民政部《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办〔2019〕18号）、《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经营性公墓年检实施办法〉的通知》（豫办〔2013〕4号）、《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改革经营性公墓审批监管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1〕158号）、《郑州市殡葬管理条例》、《郑州市公墓管理办法》、《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办网〔2020〕14号）、《郑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经营性公墓管理工作的通知》（郑民文〔2020〕118号）等有关法规政策，制定本办法。

一、年检范围

经郑州市民政局许可经营的经营性公墓（含本办法施行前经河南省民政厅许可经营的经营性公墓）。

二、年检时间和年检组织形式

（一）公墓每年10月底前完成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填写《郑州市经营性公墓年检申报表》（一式二份，一份报所在区县

(市)民政局，一份报市民政局)和《公墓经营许可证申领表》，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连同规定的材料报所在区县(市)民政局。

(二)区县(市)民政局对公墓的自查报告和材料进行审核，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经营性公墓逐一检查。根据实地查看及评分情况对公墓提出年检意见，经民政局主管领导签字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报市民政局。

(三)市民政局对本辖区所有公墓逐一检查。根据平时掌握情况和群众举报投诉、媒体披露等情况，结合各地上报材料审查、检查和评分情况，于每年年底前完成检查。

对年检中发现的需要依法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所在区县(市)民政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结果报市民政局。

检查结束后，市民政局于次年2月份前综合各种情况，确定年检等级、做出年检处理决定，年检结果在省、市级主流报纸和市民政局官网上进行公布，下发年检结果通知。

三、年检需提供的材料

- (一)土地使用批准手续复印件；
- (二)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证照复印件；
- (三)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向属地民政局的备案材料；
- (四)《公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五)《郑州市经营性公墓年检申报表》；

(六) 会计年度报表;

(七) 开户银行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公墓维护管理费专用账户资金证明;

(八) 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四、年检内容

(一) 经营审批

1. 依法办理公墓建设批准手续, 并严格按照批准文件和公墓管理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建设;

2. 公墓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

3. 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4. 墓区环境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5. 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6. 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向所在区县(市)民政局备案。

(二) 经营管理

1. 证照齐全有效(有合法的公墓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

2. 无擅自变更行政许可内容(包含公墓名称、法人代表、经营主体资格、公墓性质、公墓占地面积等);

3. 销售价格与向所在区县(市)民政局的备案材料相符合;

4. 各种规章制度健全, 岗位责任明确, 无失火、失窃等重大事故发生;

5. 墓穴占地面积符合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定(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一平方米), 墓碑高度不超过 80 厘米, 当年无出售超面

积墓穴；

6. 无炒买炒卖墓穴等违法违规行为；

7. 无群众有效投诉，无有较大影响的媒体负面报道；

8. 公墓联营各方认真履行协议，合作良好，无不良影响的纠纷；

9. 按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建立账目，开立账户，配备专业会计人员，财务管理规范；

10. 按规定提取、使用维护费，专户存储；

11. 销售墓穴和格位凭客户提供的火化证明或死亡证明，除可向夫妻健在一方、高龄老人、危重病人预售（租）确保自用外，无其它预售行为；

12. 公墓宣传内容符合有关政策规定，无虚假宣传和欺诈行为；

13. 《墓位证》和《墓穴买卖合同》规范，符合相关规定。

14. 骨灰安放（葬）档案材料整理归档及时、规范并妥善保管，配备有档案专用室（柜）和专职档案管理员。

（三）墓区建设

1. 墓区整体规划科学，布局合理，规模适当；

2. 根据公墓功能特点，合理划分办公区、业务接待区、墓区、景观区等；

3. 墓区美观、卫生，环境优雅，墓区四周有绿化带，墓区内道路两旁有林荫树，墓区绿化率 50%以上；

4.道路、水、电、通讯、防灾设施设备、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完备;

5.墓穴地基牢固,墓碑小型化、艺术化;

6、没有建设家族墓或宗族墓。

(四) 服务品质

1.按公墓管理规定和行业标准,制定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并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布;

2.坚持诚信经营,各项收费明码标价,收费标准、服务项目及服务程序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无欺诈行为;

3.工作人员熟知经营性公墓管理有关法规知识、业务政策文件,挂牌上岗,着装整洁,举止得体,热情周到,文明用语;

4.设有专门业务咨询、服务监督电话并向社会公开;

5.服务优质,服务项目齐全,有高、中、低档产品,能满足群众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

6.墓碑维护及时,保持墓碑清洁。

五、年检评分标准

根据上述年检内容制定的《郑州市经营性公墓年检评分标准》(另附表)作为确定公墓年检等级的主要依据,年检中要在认真查看现场,察看资料的情况下逐项打分,打分时要做好记录,做到每项得分或扣分有理有据。

六、年检等级评定

经营性公墓年检结论分“优良”、“合格”、“整改”“不合格”

四个等级。

(一)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营性公墓，确定为优良公墓

1. 年检得分在 85 分（含）以上；
2. 公墓建设用地应全部为征用土地并有土地使用权证；
3. 墓区内所有墓穴占地面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 墓区内应规划有不少于 10% 的低价位墓区。倡导骨灰处理多样化，积极推广树葬、壁葬、花葬、草坪葬和不保留骨灰等生态葬法；

5. 小型墓、艺术墓等生态节地产品比例在 40% 以上；
6. 在葬式葬法、循环利用、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有创新；
7. 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明单位称号。

(二) 年检得分在 70-84 分，确定为合格公墓

(三) 年检得分在 60-69 分，确定为整改公墓

(四) 年检得分在 59 分（含）以下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确定为不合格公墓

1. 无故不参加年检的；
2. 有炒买炒卖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擅自扩大墓区面积和变更其它行政许可事项的；
4. 有群众有效投诉，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拒不纠正和解决的；
5. 有媒体报道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损坏政府和民政部门形象的；
6. 不按规定提取、使用维护费的；

7. 发生事故给丧户造成精神和经济损失，造成不良影响的；
8. 经营管理混乱不能正常经营和不能为丧户提供正常服务的；
9. 违反规定接纳应当火化的遗体进行土葬的；
10. 有其它违规违法行为的。

七、检查结果的应用

（一）市民政局将每年经营性公墓年检结果在省市主流报纸和市民政局官网上进行公布。

（二）年检结论为优良公墓的，市民政局给予公墓和属地民政局通报表扬。

（三）整改公墓六个月内向属地民政局报整改报告，由属地民政局组织验收并向市民政局提出整改验收意见。

（四）不合格公墓由市民政局或市民政局委托属地民政局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写出验收申请报市民政局。

八、其它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郑州市经营性公墓年检申报表
2. 郑州市经营性公墓年检评分标准表
3. 公墓经营许可证申领表

附件 1

郑州市经营性公墓

年检申报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基本情况

公墓名称	
公墓地址	
法人代表及电话	
主办单位	
联办单位	
批准文号	
经营许可证号	
批复面积（亩）	
实际占地（亩）	
占地性质（租、征）	
营业执照号	
当年安放骨灰	
累计安放骨灰	
当年提取维护费	
累计提取维护费	

年 检 结 果

自查情况	年 月 日
区县（市） 民政局意见	年 月 日
市民政局 业务处意见	年 月 日
市民政局 意 见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2

郑州市经营性公墓年检评分标准表

检查组长签名：

总得分：

条 目	检 查 内 容	标 准 分	得 分
一	经营审批	25	
1	依法办理公墓建设批准手续，并严格按照批准文件和公墓管理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建设	2	
2	公墓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	2	
3	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15	
4	墓区环境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2	
5	办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2	
6	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向当地民政部门备案	2	
二	经营管理	50	
7	证照齐全有效	5	
8	无擅自变更行政许可内容	5	
9	销售价格与备案材料相符合	2	
10	各种规章制度健全，岗位责任明确，无失火、失窃等重大事故发生	3	
11	墓穴占地面积符合有关规定，当年无出售超面积墓穴	5	

条 目	年 检 内 容	标 准 分	得 分
12	无炒买炒卖墓穴等违法违规行为	5	
13	无群众有效投诉，无有较大影响的媒体负面报道	5	
14	公墓联营各方认真履行协议，合作良好，无不良影响的纠纷	2	
15	按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建立账目，开立账户，配备专业会计人员，财务管理规范	3	
16	按规定提取、使用维护费，专户存储	4	
17	无预售现象，销售墓穴和格位凭客户提供的火化证明或死亡证明	4	
18	公墓宣传内容符合有关政策规定，无虚假宣传和欺诈行为	2	
19	《墓位证》和《墓穴买卖合同》使用规范，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3	
20	骨灰安放（葬）档案材料整理归档及时、规范并妥善保管，配备有档案专用室（柜）和专职档案管理员	2	
三	墓区建设	15	
21	墓区整体规划科学，布局合理，规模适当	2	
22	根据功能特点，合理划分办公区、业务接待区、墓区、景观区等	2	
23	墓穴地基牢固，墓碑小型化、艺术化	2	

条 目	年 检 内 容	标 准 分	得 分
24	墓区整洁卫生，环境优雅，墓区四周有绿化带，墓区内道路两旁有林荫树，墓区绿化率 50%以上	3	
25	道路、水、电、通讯、防灾设施设备、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完备	3	
26	没有建设家族墓或宗族墓	3	
四	服务品质	10	
27	按公墓管理规定和行业标准，制定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并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布	2	
28	坚持诚信经营，各项收费明码标价，收费标准、服务项目及服务程序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无欺诈行为	2	
29	工作人员熟知经营性公墓管理有关法规知识、业务政策文件，挂牌上岗，着装整洁，举止得体，热情周到，文明用语	2	
30	设有业务咨询、服务监督电话并向社会公开	1	
31	服务优质，服务项目齐全，产品多样化，能满足群众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	2	
32	墓碑维护及时，保持墓碑清洁	1	

附件 3

公墓经营许可证申领表

公墓名称		批复文号	
公墓地址			
主办单位			
联办单位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换领证时间		批复亩数	
区县（市）民政局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市民政局业务处室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市民政局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